

# 盐城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三年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2024年5月24日，市政府印发《盐城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三年提升行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明确今后三年的工作目标，在着力提升秸秆还田质量、健全完善秸秆收储网络、培大育强收储运销主体、拓展秸秆综合利用渠道、发展壮大规模利用企业等6个方面提出具体措施，进一步健全完善激励扶持政策，加快推进我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高质量发展，全力助推全市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建设。

## 总体要求

### 0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盐城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关于“三农”工作系列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绿色低碳发展理念，抢抓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创建有利契机，将秸秆综合利用纳入高水平建设农业强市、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大局中统筹谋划、协调发力，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因地制宜、离还并举，科技支撑、高效利用，组织实施秸秆综合利用三年提升行动，全面完善提升秸秆收储运用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格局，实现耕地质量提升、农民增收致富与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发展。

### 02. 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努力，实施秸秆还田的稻麦规模种植田块至少完成一遍犁耕深翻，为夺取粮食高产稳产奠定基础；以千亩及以上稻麦规模种植点和国省考断面、重点河道沿线为重点区域，继续推进稻麦等秸秆全量离田，稻麦等秸秆离田综合利用率年均增长5个百分点。2024年，全市稻麦等秸秆离田综合利用率由27%提高到32%，秸秆收储运用体系进一步完善。到2026年，全市稻麦等秸秆离田综合利用率提高到42%。

## 主要举措

### 01. 着力提升秸秆还田质量

积极推广适合我市农业生产特点的小麦秸秆深旋深翻机械化还田与水稻机插秧配套集成技术。

### 02. 健全完善秸秆收储网络

合理规划建设、改造提升乡镇或区域秸秆标准化收储中心，支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建立村级秸秆收储转运点。

### 03. 培大育强收储运销主体

建立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利用企业为龙头、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为骨干、农户参与、市场化运作的秸秆收储运销体系。

### 04. 拓展秸秆综合利用渠道

扩大秸秆燃料化利用，支持建设秸秆制绿色甲醇项目。拓展秸秆饲料化、基料化利用。推广秸秆原料化利用，培育壮大草帽、草篮、草绳（帘）等本土编织加工企业。

### 05. 发展壮大规模利用企业

培育扶持一批技术先进、市场前景好、带动能力强的规模利用企业。

### 06. 加大力度招引重大项目

将秸秆产业化利用纳入全市招商计划，加大秸秆综合利用企业、项目招引力度。

## 扶持政策

### 01. 加大资金投入

市财政在各县（市、区）落实专项经费的基础上，原则上按1:1比例进行配套补助。

### 02. 落实优惠政策

优先安排秸秆产业化利用重点项目、秸秆收储堆场、秸秆初加工等用地。符合条件的秸秆捡拾、打捆、切割、粉碎、压块等初加工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建立农作物秸秆运输“绿色通道”，在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况下快检快速放行。

## 保障措施

### 01. 强化组织领导

建立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加强经费保障。

### 02. 强化工作落实

科学制定秸秆还田和离田计划，大力推进秸秆产业化利用项目建设，着力提高秸秆综合利用能力。

### 03. 强化宣传引导

广泛开展宣传培训，解读发展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的相关政策措施，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的良好氛围。